花蓮縣 ooo 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

＊ 實施方式：由教保服務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師資，並應符合本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課程安排以加強生活教育為主軸，並兼顧多元活潑原則，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進行。

＊ 參加對象：各教保服務機構之幼生

|  |  |
| --- | --- |
| 辦理日程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 112/ / － 112/ /週( 一) 至週( 五) 17:00 起，至多辦理至 19:00 |
| 符合下列資格者 免費參與 | ( 一) 全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生。( 二) 5 足歲：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 112年度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台幣 650 萬元整，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 10 萬元整者。( 三) 未滿 5 歲：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 112 年度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台幣 650 萬元整，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 10 萬元整者，檢具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112年度不動產財產歸屬清單，需經本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

＊ 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

花蓮縣 ooo 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學期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聯

幼生姓名： 家長簽名或蓋章：

 □參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 請續填下方選項)

□參加至晚間 6 時 □參加至晚間 7時

 □皆不參加。( 請續填下方選項)

□家中有人照顧 □參加安親班 □其他（請敘明原由）：

請於 112 年 月 日前交還給園所